



关于调整人事代理人员津贴和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常理工[2008]47号

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人事代理人员的校内津贴和福利待遇标准，具体内容有下列三项，其余仍按《常熟理工学院人事代理暂行规定》（常理工[2007]79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一、教学科研岗（硕士）、行政教辅岗（硕士）、本科、专科及以下人事代理人员，其校内津贴（不含过节费）比照事业编制同类人员分别按 100%，90%，70%，60%比例发放。

二、人事代理人员的过节费参照事业编制人员过节费的 50%比例发放。

三、人事代理人员与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同等的国家政策性福利待遇。

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与实施。